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蔡委員博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秋敏

尹主任嘉郁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7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現僅高成炎先生所提之廢止核四計畫案仍進行連署中。

二、108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8 件，其中駁回 4 案、聽證會舉辦完畢補正中 2 案，連署中 2 案，分別為黃士修先生所提之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案及黃泰山先生所提之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

三、檢附 107 年及 10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7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108年7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108年7月24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354號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108年7月20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108年7月2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開票結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各位委員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一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

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於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楊榮鐘等 4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僅里長候選人許晉璋 1 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板橋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並依法於 108 年 8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板橋區香社里里長補選，共有 4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並已於 8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預定 8 月 24 日

舉行投票，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板橋區香社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准予追認，請依法於108年8月18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登記須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店區明城里里長杜慶立於108年7月10日因故逝世，經新店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108年7月24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1339434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8年8月5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8月9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8月13日至108年8月15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9月10日。
  - (五) 投票日：108年9月21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8年3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3,596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51,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店區明城里現任里長杜慶立於108年7月10日逝世，為掌握該里長相關補選工作時效，已於108年8月5日發布補選公告，108年8月13日至108年8月1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預定108年9月21日舉行投票，有關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候選人登記須知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登記須知，准予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上次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地點相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板橋區江翠里里長劉寶貴女士因病於108年8月3日逝世，經板橋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108年8月13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1486660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8月26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8月30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9月3日至108年9月5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9月25日。
  - (五)投票日：108年10月6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板橋區江翠里現任里長劉寶貴女士於108年8月3日逝世，依法應辦理該里長之補選，本會循例訂定該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請各委員參閱，本次里長補選預定108年8月26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預訂108年10月6日舉行。
- 二、往例補選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本次里長補選因10月5日(星期六)配合雙十節連續假期補上班非例假日，故投票日順延一天改為10月6日(星期日)。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本案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各項補選選務工作。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

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里長補選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循例訂定該補選之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0,000元之和（同法第3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5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72,000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72,000元，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四案：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相同。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相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位委員參閱，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五案：黃源亮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不服本會裁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8月2日108年中選訴字第16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 二、案件概述：
  - (一) 相關法規：



1. 訴願法第 95 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2.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3. 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 (1) 101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815 號函，按競選宣傳品並未限制應由候選人親自印發，是以候選人委託第三人印發自無不可；他人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如經候選人授意或默許者，仍構成違規。
  - (2)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有關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以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 (3) 104 年 02 月 0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函，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

(二) 違規事實：

1. 黃源亮先生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未親自簽名之「幸福秀士•有亮真好」競選文宣品。
2. 黃先生陳稱，該宣傳品非其本人製作及散發。宣傳品為徐文建先生自行贊助製作，徐先生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送達其家中，當時其本人就已發現文宣沒有簽名，因此，放置家中提供給來家中的好友參考，並無對外發送，是否有人來家中拿取並對外散發，本人無法了解云云。
3. 黃先生並提出徐文建先生之聲明，該聲明以，本人跟黃源亮拿取相關資料編排，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

印製 500 份文宣，送至黃源亮家。107 年 10 月 24 日黃源亮就已跟本人表示，此文宣未有候選人親自簽名，無法發送，只能放置家中供應給不特定對象閱讀。

4. 由上開黃源亮先生及徐文建先生之說明，且掃描系爭「幸福秀士·有亮真好」文宣品上之 QR Code (「行動條碼」)，即可連結至黃源亮先生之 Line 帳號。是以，系爭文宣品，黃源亮先生顯然知情且默許印製。
5. 又查，黃源亮先生之住家地址「中和區景平路 111 巷 11 弄 4 號」，與其向本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同址。按競選辦事處設立之旨，乃是作為從事競選活動之用，通常是對外開放的場所。
6. 綜上，候選人黃源亮先生默許徐文建先生印製系爭文宣品，又將之放在其競選辦事處供不特定對象取閱。覈該情事，依前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實以該當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黃源亮先生 10 萬元罰鍰。

(三) 黃源亮先生不服本會處分，於 108 年 4 月 8 日提起訴願，理由略以：

1. 原處分機關用以裁處訴願人罰鍰之「幸福秀士·有亮真好」文宣品，係徐文建先生所編排製作，非本人指示任何人製作。訴願人絕無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競選期間發送「幸福秀士·有亮真好」文宣品，或指示任何人散發。
2. 訴願人毫無所悉該文宣品。原處分機關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散發未親自簽名之「幸福秀士·有亮真好」競選文宣品之行為。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略為：

1. 主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2. 理由：

(1) 一號文宣品(「幸福秀士•有亮真好」):

訴願人既提供相關資料及個人Line帳號之QR Code予第三人徐文建，且將一號文宣品置於其競選辦事處供不特定對象取閱，縱非訴願人親自印發或委託他人印發，依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其印發應為訴願人之授意或默許。

(2) 二號文宣品(「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

原處分機關既未查明二號文宣品印發者為何人，亦無客觀事實可資證明係由訴願人授權或委託第三人為之，自難逕以推論訴願人有默許第三人為其印發宣傳品之事實，而認訴願人有違規之情事。

3.結論：本件訴願應為可得分割之二違規行為，應屬二案，一案為無理由（一號文宣品部分），另一案為有理由（二號文宣品部分），爰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會108年3月5日新北選四字第1083450108號裁處書，係對黃源亮先生發送未親自簽名之「幸福秀士•有亮真好」競選文宣品，所為之處罰。
- (二) 至於「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競選文宣品，經本會審議，並無客觀事實可資證明係由黃源亮先生授權或委託第三人為之，是以，並未予以處罰。
- (三) 黃源亮先生提起之訴願，也完全未提及「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競選宣傳品。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指摘本會處罰「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競選宣傳品1案，或有誤解。
- (五) 本案黃源亮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事證明確，本會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黃源亮先生10萬元罰鍰，認事用法，並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

辦法：本案擬依原處分內容，重為處分。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和區秀士里里長候選人黃源亮先生，因遭民眾檢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開會討論後移請本會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之第 7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裁處黃源亮先生 10 萬元罰鍰，黃源亮先生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訴願決定書中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中說明，黃源亮先生之二件文宣品中，一號文宣品(「幸福秀士•有亮真好」)訴願無理由，應罰，二號文宣品(「鄉親的心聲，阿亮聽到了!!!」)訴願有理由，不應處罰。
- 三、惟本案於委員會議審議時，係僅針對一號文宣品作裁罰處分，並未對二號文宣品作裁罰處分，本會裁罰處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訴願決定實為相同並無二致，故本案擬建請依原處分內容裁處黃源亮先生 10 萬元罰鍰，重為處分。

決議：本案請依原處分內容，重為處分。

伍、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 5 個月，選舉期間內各項選務工作較為繁忙，有較多的提案需提委員會議審議，故自 9 月起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開一次，如有臨時議案再加開委員會議，會議召開日期本會再與各委員聯繫，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各次委員會議。

陸、散會：14 時 15 分。